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3月8日下午 14：30；

网投会议时间：2021年3月8日9：15-11:30 13：00-15:00；

会议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8楼园城黄金会议室；

主要议程：

一、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；

二、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的出席情况，到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；

三、宣读、审议以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内容
1	《关于公司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》

四、讨论、审议上述议案；

五、投票表决；

六、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计票人、监票人汇总表决情况；

七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形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八、由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九、参会董事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十、参会人员在大会记录上签字；

十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；

议案 1

关于公司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 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徐诚东

乙方：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- 1、乙方因日常经营、贸易及新业务开展需要，向甲方在总额人民币：20,000.00 万元额度内借款，甲方自愿出借相应款项。
- 2、借款利率按 2021 年 1 月 LPR 利率上浮 115 个基点，即年利率为 5%，按实际借款金额、天数计算利息，利息于乙方向甲方偿还本金时先行支付。
- 3、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4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均需严格履行本协议，任何一方无故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- 5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6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诉至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。

以上内容为拟签订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，内容约定的借款额度实施事宜：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，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。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

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详情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、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（2021-003、005）号公司公告。

报告完毕，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审议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8 日